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0,000 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

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3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6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25-2.80%	9 天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在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话等方式提前2日告知董事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868,559.02	1,971,423,691.94
负债总额	293,426,557.57	273,773,10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1,442,001.45	1,697,650,585.5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28,390.68	13,210,581.0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未到期	1.25%-2.8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15,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60,000			
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由上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